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4.14 台內民字第 09600616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14 日

要 旨：若民選地方首長於連任任期中辭職，嗣後參與補選並當選者，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係補足本屆所遺任期應視為同一任，並無違反同法第 55～57 條所稱連選得連任 1 次之規定局部刪除；依據內政部 101.12.18 台內民字第 1010392405 號函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（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 243 期 49143 頁）

全文內容：民選地方首長於連任任期中，因故辭職而參與補選，並無違反「連選得連任 1 次」之規定

- 一、按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，由直轄市民、縣（市）民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，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5 條至第 57 條定有明文，其所稱『連選得連任』，係指同一職務連續 2 任均當選之情形。次查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因民選地方首長辭職等原因而辦理補選，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 1 任，故民選地方首長於連任任期中辭職而參與補選，依本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視為同一任，並無違反『連選得連任 1 次』之規定。」
- 二、本部 91 年 1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924 號函說明三部分，因與上開意旨不符，應予停止適用。